

交文字〔2025〕70号

交城县化工园区危险品运输车辆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化工园区安全管理，规范交城县经济开发区产业园危化品、危废品运输车辆的进出，维护园区建设和生产秩序，减少外来不稳定因素等对园区企业的生产和建设造成干扰，本着内防风险外溢，外防风险侵入原则，结合实际，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化工园区实行封闭式管理的全部区域危化品、危废品运输车辆的全过程监管。

第三条 园区封闭式管理按照“分类控制、分级管理、分步实施”的原则，结合产业结构、产业链特点、安全风险类型等实际情况，分区实行封闭化管理，详见园区封闭化方案。

第二章 组织管理及职责划分

第四条 园区由应急安全与生态环境管理办公室负责组织封闭管理工作。具体负责危化品、危废品运输车辆进出的审批工作。

第五条 园区确定保安门卫，由保安门卫实施封闭化道闸、门禁的具体管理工作。

保安门卫负责查验危化品、危废品运输车辆的信息，对进出卡口危化品、危废品运输车辆和货物进行安全检查，参与处置各类突发事件，在指导下开展封闭式管理有关工作。

第六条 园区应急安全与生态环境管理办公室负责对保安门卫进行行业监督管理，指导保安门卫规范运作。

第七条 园区相关职能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积极配合开展封闭式管理相关工作，因工作需要有紧急外来危化品、危废品运输车辆进入，按程序统一调度。

第八条 园区内各企业应当遵守封闭式管理的相关规定，积极配合封闭式管理工作，加强对本单位员工及其他相关人员的宣传教育。

第九条 园区内各企业负责进入本单位外来危化品、危废品运输车辆初步审核工作；负责对本单位车辆的监督管理工作。由于工作失误导致入园的车辆不能进入园区，由此引发的后果和损

失由企业承担。

第十条 所有进出园区封闭式管理区域的车辆、人员和货物，应当服从有关管理部门和保安门卫的统一调度。

第三章 危化品、危废品运输车辆封闭化方式、措施

第十一条 园区入口已安装道闸、门禁、岗亭、视频监控等物理和智能化隔离措施，授权进出，实现园区危化品、危废品的运输车辆封闭化管理。

第十二条 园区同步建设了危险品、危废车辆出入管理平台，在有危险品、危废车辆出入需求时企业在系统中创建出入申请可用手机扫描张贴的二维码进行申请。

第十三条 危险品、危废车辆到达入口处，由岗亭门卫通过微信公众号登记实际进入时间，并发放定位卡；危险品、危废车辆返回时，收回车辆定位卡，在微信公众号登记实际离开时间。

第十四条 对出入化工园区的危险物品运输车辆、危险废物运输车辆规划设计限时、限速标识，实现园区车辆的限行、限时、限速等。

第十五条 根据化工园区入驻企业生产、运输的需要，结合化工园区产业发展规划，园区在有条件时将启动专门的综合交通规划，适时综合考虑化工园区用地情况、路网承载能力及化工园区安全、消防、环保等应急配套措施规模和能力，根据需要建设危险品运输车辆停车场。

第四章 危险品、危废车辆出入管理

第十六条 进入园区的危险品、危废车辆实行管理。

(一) 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及危废品运输车辆：可以在园区综合卡口进出，进出封闭区域内的车辆，采用公众号申请的方式，填写相关信息，上传相应证件，由企业进行初审，由应急安全与生态环境管理办公室进行审批，获得授权进入，门卫进行检查确认，并发放定位卡进出；

危险物品运输车辆进入园区前应将驾驶员、押运员、运输车辆资质、危化品货物信息进行登记。

危险废物运输车辆进入园区前应将驾驶员、押运员、运输车辆资质、危废品信息、危废处置公司信息进行登记。

(二) 其他过境车辆一律禁止进入。

第十七条 各企业物流工作人员负责危化品、危废品运输车辆信息录入工作。企业危险品、危废的车辆信息汇总工作由各企业负责，企业汇总后上报录入系统。

第十八条 进入封闭式管理区域危险品、危废的车辆必须手续齐全。

第十九条 封闭式管理区域内各企业单位危化品、危废品运输车辆通过公众号申请入园，在公众号申请时必须如实填报信息，手机号必须准确，否则无法查询审批制度。实行“一车一档”，各企业自行负责对危险品、危废车辆信息的审核。

第五章 进出流程

第二十条 卡口设置：

园区设置2个综合卡口；3个应急卡口；1个普通卡口。

第二十一条 卡口类型和进出申请流程

（一）卡口类型

综合卡口1：现场由门卫负责管理；危化品车辆和危废车辆出入需要申请，经园区审批后方可进入，危化品车辆和危废车辆发放车辆定位卡。

综合卡口2：现场由门卫负责管理；危化品车辆和危废车辆出入需要申请，经园区审批后方可进入，危化品车辆和危废车辆发放车辆定位卡。

（二）进出园区申请流程

危险品车辆进出园区：

1.需要企业在园区平台上申请并填报车辆及相关人员信息，园区管理人员在平台批准，审批通过后按审批进入的时间和规定的卡口进入园区。

2.车辆到达园区综合卡口后，卡口门卫在手机APP负责核实车辆信息，确认无误后进行“进入登记”操作并发放车辆GPS定位卡（可以留证件）后车辆方可进入园区。

3.车辆返回卡口时归还车辆GPS定位卡，门卫核实车辆信息确认无误后进行“离开登记”，车辆方可离开园区。

第二十二条 卡口值班管理

出入危险品、危废车辆的综合卡口1和综合卡口2由门卫保安负责24小时值班管理。

保安职责：

（1）负责核对入园管控的危险品车辆和危废车辆信息后，发放定位卡登记进入及收回定位卡离开；

(2) 确保除申请批准之外的车辆和人员不能进入园区。

(3) 每天检查定位卡电量，少于50%电量对定位卡充电，确保定位卡电量充足。

第六章 违规处理

第二十三条 企业人员如果通过扫描车牌、人脸的方式，带领其他车辆、人员进入的，园区将严肃处理相关人员，并由企业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四条 通过公众号申请入园的应如实填报信息，信息不符严禁入园。

第二十五条 建立化工园区封闭式管理黑名单。对不遵守封闭式管理规定的车辆，将其列入黑名单，抄送其所属单位处理，并视情况在化工园区内通报批评。

第二十六条 从事封闭式管理的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执行相关管理规定。

第二十七条 对于闯卡、翻越等扰乱管理秩序的行为，破坏卡口、执勤岗亭等封闭式管理相关设施的违法行为，以及其他不遵守化工园区封闭化管理的行为，交由公安机关，依法严肃处理

。

交城县交通运输局

2025年7月10日

交城县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25年7月10日印发